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資料

於 2013 年 8 月 4 日及 7 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曾發出公告表示其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於多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其後，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刊發的 2013 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提述 LME 在合共 26 宗集體訴訟中被指控；在其中 19 宗訴訟中，LME 的直屬母公司 LME Holdings Limited（「LMEH」）亦被列名為共同被告人。集體訴訟已綜合成 3 組起訴，各組包括不同類別的原告人：(1) 從冶煉廠或冶煉廠聯屬公司直接購買原鋁的第一層採購商（「原鋁直接採購商」）；(2) 購買半加工鋁製品的商業終端用戶；及(3) 購買鋁消費品作自用的消費者。

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香港交易所獲悉其於原鋁直接採購商的綜合起訴中亦被列名為共同被告人。訴訟性質與先前所公布者大致相若。該起訴指控香港交易所於 2012 年 12 月購入 LME，而香港交易所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環球市場聯席主管均為 LME 及 LMEH 董事。根據香港交易所管理層初步評估，有關訴訟毫無法律依據，香港交易所將積極抗辯。

香港交易所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條文刊發本公告。

香港交易所早前於 2013 年 8 月 4 日及 7 日的公告及 2014 年 2 月 26 日刊發的 2013 年全年業績公告，提述 LME 在合共 26 宗集體訴訟中被指控；在其中 19 宗訴訟中，LME 的直屬母公司 LMEH 亦被列名為共同被告人。集體訴訟已綜合成 3 組起訴，各組包括不同類別的原告人：(1) 原鋁直接採購商；(2) 購買半加工鋁製品的商業終端用戶；及(3) 購買鋁消費品作自用的消費者。

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香港交易所獲悉其於原鋁直接採購商的綜合起訴中亦被列名為共同被告人。訴訟性質與先前所公布者大致相若。該起訴指控香港交易所於 2012 年 12 月購入 LME，而香港交易所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環球市場聯席主管均為 LME 及 LMEH 董事。香港交易所至今尚未正式收到有關訴訟的任何法庭文件。

根據香港交易所管理層初步評估，有關訴訟毫無法律依據，香港交易所將積極抗辯。

鑑於有關集體訴訟的起訴性質，香港交易所、LME 及 LMEH 相信日後或尚有其他性質相若的訴訟於美國提交。因此，除非有關訴訟出現新消息而須刊發公告，本公司不擬就日後每個性質相若的新訴訟而逐一發出公告。如有關訴訟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3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